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9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根据实际情况对释义进行补充披露
2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程序
3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风险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5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 VNTR 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6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 One Stop Warehouse Finance Pty. Ltd 的基本情况
7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取值情况及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 One Stop Warehouse Finance Pty. Ltd 的评估情况，并修订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描述
8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具体付款安排
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描述
1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对持有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计量，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11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程序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风险
1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9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照《问询函》要求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以收取现金方式作价 2,700 万澳元向交易对方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出售孙公司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15%股权。同时，VNTR 对 OSW 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你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你公司 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58,508.28 万元、-2,870.96 万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剩余业务 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89,068.70 万元、-2,766.05 万元，其中是非业务入大幅下滑。同时，你公司最近四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下滑幅度均超过 20%，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且近两年业绩大额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份额、业务特点、经营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与你公司其余业务的协同性等因素，说明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2）请结合交易完成后 OSW 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等，说明 OSW 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份额、业务特点、经营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与公司其余业务的协同性等因素，说明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一）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 OSW 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OSW 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下属的“F5175 电气设备批发”。

OSW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相关的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产品在澳大利亚部分区域的分销业务，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下游。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170GW，预估 2022 年全球需求量达到 195GW。主要需求来源为宣布多项利好可再生能源政策的中国，以及持续推进能源转型的欧美地区，另外，近期的乌俄冲突亦加速了欧洲地区可再生能源需求。2011 年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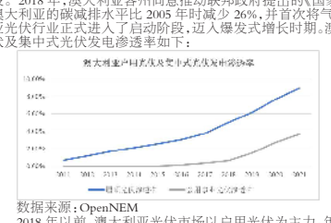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具体在澳大利亚，根据 OpenNEM 数据，澳洲光伏市场需求从 2018 年起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2018 年，澳大利亚各州同意推动联邦政府提出的《国家能源保障》政策，设定到 2030 年时，澳大利亚的碳减排水平比 2005 年时减少 26%，并首次将气候政策和能源政策结合起来，澳大利亚光伏行业正式进入了启动阶段，迈入爆发式增长时期。澳大利亚 2011 年 -2021 年间的户用光伏及集中式光伏发电渗透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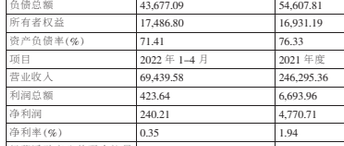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penNEM

2018 年以前，澳大利亚光伏市场以户用光伏为主力，年装机量保持在 1GW 以下。2018 年新增光伏装机 3.78GW，2020 年新增光伏装机超过 4GW，同比 2019 年增长 7.5%。

根据澳大利亚光伏研究所（APVI）的数据，2021 年 -2030 年全澳大利亚光伏新增装机量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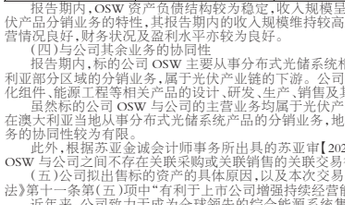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PVI

报告期内，OSW 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光伏设备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系统安装商、零售商。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光伏发电与储能大规模应用的背景下，OSW 所处光伏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二）市场份额、业务特点与经营前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OSW 主要从事分布式光储系统相关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产品在澳大利亚部分区域的分销业务，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小型安装商，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客户群，并自行开发了电商、运营及移动平台。

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迭代，标的公司构建了涵盖分销端、供应商端、客户端等的 IT 系统，提供仓储管理服务、订单管理服务、碳排放补贴申请服务、其他增值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形成了在海外分布式光储系统销售方面具有特色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目前在澳大利亚分布式光储分销市场排名靠前。OSW 的业务特点及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数字化管理

OSW 拥有以在线协作数据和智能算法为基础的数据驱动业务模式，构建四大 IT 系统，分别对供应商端、分销端、安装商、零售商，实行基于数字化驱动的订单管理、智能仓储管理、安装商网络、储能系统的增值服务等平台管理。依靠软件研发能力，OSW 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数字化管理的能力。

2、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OSW 拥有澳大利亚市场的安装商网络，设备制造商等企业客户可以通过 OSW 的平台以及同属性产品用户具有重叠性的特点，在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可大幅减低销售成本；未来，居民零售端等户用客户可以通过 OSW 平台获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并通过 OSW 平台体系实现一体化的智能管理服务。

3、技术与人才优势

OSW 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伏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与数据化管理，并以技术创新构建一体化服务平台，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管理团队，使得 OSW 的经营战略及技术研发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光伏发电与储能大规模应用的背景下，以及俄乌冲突的推动下，OSW 所处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与此同时，OSW 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迭代，其自身亦打造形成了在海外分布式光储系统销售方面具有特色的商业模式，业务特点及优势较为明显，未来经营前景较为可观。

（三）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OSW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163.89	71,539.00	59,282.71
负债总额	43,677.09	54,607.81	45,859.25
所有者权益	17,486.80	16,931.19	13,423.46
资产负债率(%)	71.41	76.33	77.36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9,439.58	246,295.36	220,518.14
利润总额	423.64	6,693.96	4,013.27
净利润	240.21	4,770.71	2,586.86
净利率(%)	0.35	1.94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81	-7,500.42	-583.92

报告期内，OSW 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收入规模呈现上升态势，由于 OSW 所从事的光伏产品分销业务的特性，其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总体来看，报告期内 OSW 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亦较为良好。

（四）与公司其余业务的协同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OSW 主要从事分布式光储系统相关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产品在澳大利亚部分区域的分销业务，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下游。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能源工程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一站式服务，亦属于光伏行业。

虽然标的公司 OSW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光伏产业链，但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在澳大利亚当地从事分布式光储系统产品的分销业务，地域间隔较远使得 OSW 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性较为有限。

此外，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审【2022】1282 号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OSW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能源工程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一站式服务。2016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洲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969 万澳元收购 OSW 的 51%股权。

本次交易前，OSW 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迭代，已经形成了在海外分布式光储系统销售方面独特的商业模式以及信息化系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目前在澳大利亚分布式光储分销市场排名靠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以 2,700 万澳元作价出售 OSW 15%股权，并推动 OSW 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 OSW 导入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助力 OSW 将澳大利亚市场的高效经营模式复制到欧洲以及其他海外地区，促进 OSW 在澳洲以外光储市场的业务发展，逐步成长为全球范围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分布式光储系统集成商。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公司能够变现部分前期投资的收益，并收到 2,700 万澳元的现金对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人民币与澳元的汇率计算约为 1.28 亿元人民币），届时，公司可结合自身战略规划所需，选择利用该部分增量资金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亦可利用该项增量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同时亦可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 OSW 360 股普通股（占 OSW 全部股份比例为 32.14%），未来 OSW 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及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结合交易完成后 OSW 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等，说明 OSW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比例由 51%降低至 32.14%，交易完成后 OSW 的股权结构及董事席位安排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董事席位
GCLSI PTE	360	32.14%	2 名董事
Advance Finance Solutions Pty. Ltd	250	22.32%	2 名董事
Moja Holding Pty. Ltd	142	12.68%	
VNTR	290	25.89%	1 名董事
Golden Future	78	6.96%	-
合 计	1,120	100.00%	5 名董事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 GCLSI PTE 间接持有 OSW 32.14%的股权，在股权上无法对 OSW 形成控制；在董事会席位安排上，公司可任命 2 名董事，亦无法在董事会层面对 OSW 形成控制；结合 OSW 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OSW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公司能够变现部分前期投资的收益，并收到 2,700 万澳元的现金对价，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 OSW 360 股普通股，未来 OSW 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股权层面及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对 OSW 形成控制，OSW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问题 2、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 VNTR 为高瓴投资管理的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L.P. 下的投资主体，本次交易对价包括 VNTR 向你公司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 分别支付 OSW 股份收购款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以及对 OSW 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合计 5,460 万澳元。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部分实施的可能性；如是，请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失去对 OSW 的控制权等。（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具体付款安排、交易对方 VNTR 的主要财务数据、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部分实施的可能性；如是，请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失去对 OSW 的控制权等

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四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对方 VNTR 与标的公司 OSW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4.1 条先决条件条款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下增资交易的交割与《股份转让协议》下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须同时发生，为《股份转让协议》下股份转让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3.1 条交割条款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下增资交易的交割将与《股份转让协议》下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同时进行，并在同一地点进行；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4（a）条约定，《股份认购协议》随《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及增资交易互为前提，不存在部分实施的可能性。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具体付款安排、交易对方 VNTR 的主要财务数据、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一）本次交易具体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在不晚于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GCLSI PTE 和 OSW 应当共同向买方发出银行账户通知，说明购买价和认购价格应当支付的银行账户。

在交割日，VNTR 需以直接转账的方式将本次交易对价金额汇入 GCLSI PTE 和 OSW 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待售股份的购买价进入银行账户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时，GCLSI PTE 向 VNTR 提供待售股份转让书在内的交易文件，OSW 向 VNTR 提供经正式签署的股份证书及所有其他措施。

（二）交易对方 VNTR 的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 VNTR 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总负债	3,550
所有者权益	-3,550
项目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履约能力和资金来源的说明》，“本企业为高瓴投资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主体，截至 2021 年末，本企业总资产约 6.24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约 6.08 亿美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在本次交易中，VNTR 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高瓴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在交易对方 VNTR 将待售股份的购买价全款汇入 GCLSI PTE 和 OSW 指定的银行账户时，GCLSI PTE 才需要向 VNTR 提供可使 VNTR 获得待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权的必备文件；OSW 才需要向 VNTR 提供经正式签署的股份证书及所有其他措施。本次交易协议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履约能力和资金来源的说明》，在本次交易中，VNTR 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高瓴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此外，交易协议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三）支付方式”部分对本次交易具体付款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了“（六）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对交易对方 VNTR 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了“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对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及增资交易互为前提，不存在部分实施的可能性。

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具体付款安排及 VNTR 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 VNTR 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VNTR 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高瓴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具备履约能力。交易协议中也已经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

问题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OSW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860 万澳元，增值率为 445.91%。前期你公司收购 OSW 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OSW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23 万澳元，增值率为 345.09%。2021 年 5 月 25 日，Australia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将其持有的 OSW 9.80%股份以 500 万澳元的价格转让予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

（1）请说明你公司在收购、出售 OSW 股权时的两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详细列式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若 Australia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转让 OSW 股份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请一并列式对比。（2）本次评估中预测 OSW 2022 年至 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65%、24.76%、17.87%、9.95%、4.99%、3.00%。请补充披露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结合 OSW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OSW 营业收入结构等，分析说明 OSW 营业收入预测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增长率预测逐步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实际。（3）请说明本次评估价格与 2021 年 5 月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4）请结合问题 1（1）（2）（3）的回复，说明本次出售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在收购、出售 OSW 股权时的两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详细列式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若 Australia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转让 OSW 股份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请一并列式对比

（一）两次评估主要假设变化情况

收购、出售 OSW 股权时，针对收益预测的假设对比列示如下：

收购 OSW 股权时假设	出售 OSW 股权时假设
A、一般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力针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C)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E)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F)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G)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现金流均匀流入； (H)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等资质到期能够续续。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按照已经规划的经营战略进行实施，假设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对被评估单位以后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场所等主要使用权资产可以续期，被评估单位可以稳定运营，现有人才不会发生大量外流的情况。 (8) 假设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被评估单位”指标的公司 OSW，下同。

综上，两次评估的主要假设均为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内外部影响因素保持稳定，不会造成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稳定经营。两次评估的主要假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两次评估关键参数变化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前次评估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营业收入	4,924.94	7,916.11	8,908.81	9,282.37	9,471.80	9,430.55
营业成本	4,427.58	7,156.87	8,120.37	8,479.82	8,679.19	8,642.01
毛利率	10.10%	9.59%	8.85%	8.65%	8.37%	8.36%

前次评估时，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水平有所下降，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预测期的收入增长同时，营业成本谨慎预测，因此预测期毛利率随销售规模增长逐步下降至稳定，预测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33,935.08	46,499.02	51,559.83	66,332.14	82,758.26	97,544.54	107,246.02	112,592.73	115,970.51
营业成本	30,583.68	42,022.83	46,550.75	59,917.33	74,754.92	88,111.25	96,874.53	101,704.17	104,755.29
毛利率	9.88%	9.63%	9.72%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报告期内，受 2021 年澳洲疫情更加严重的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OSW 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较往年偏低。根据莫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重症监护协会（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Intensive Care Society）联合完成的住院死亡率研究报告，在 2021 年 6 月底至 11 月初期间确诊的人中，需要使用呼吸机的病例数和死亡人数比例较高。2020 年初，澳大利亚新冠疫情需入院接受治疗的患者约为 214 人（占比 9%）；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底，约为 296 人（占比 12%）；而到 2021 年 11 月，第三波新冠疫情期间约为 1,983 人（占比 80%）。在第三波疫情中超过 19%的 ICU 床位被新冠患者占用，而在第一波中不到 3%，第二波中约为 5%。2021 年，维多利亚州封城 267 天，新南威尔士州封城近半年。总体来看，2021 年澳洲疫情影响加重及封城措施导致了昆士兰州和南澳大利亚州的安装受限，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率较往年较为偏低。

尽管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 2018-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平及增长率仍达 29.0%。评估报告预测自 2022 年度开始，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8.65%。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随着澳大利亚户用分布式光伏的普及，未来澳洲市场容量将逐步趋于饱和。此外，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逐步饱和，预计企业发展逐步趋于平稳并进入稳定期，从而营业收入增长率将逐步下滑，故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取值逐步下滑，相关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发展实际，具有合理性。

三、请说明本次评估价格与 2021 年 5 月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与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实质不同。

经与 OSW 管理层了解，2021 年 AIG 股权转让主要背景为原股东 AIG 无意参与公司经营，同时希望出售股权获取流动资金，故自行寻找第三方投资者转让了全部股份，完全退出标的公司。交易双方主要参考标的公司彼时每股净资产水平、自主谈判确定交易价格，未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不具备可参考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看好欧洲户用储能光伏市场，同时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管理团队较为认可，看好其后续发展，希望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介入欧洲能源市场，未来实现收益最大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谈判前聘请了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市场估值水平、业务及财务状况、项目投资收益、风险及控制等实施了调查。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 2021 年 5 月 OSW 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背景与交易实质均不相同，不具备可比性。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请结合问题（1）（2）（3）的回复，说明本次出售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所处宏观环境、产业格局、自身经营规模等均交前次资产收购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未来年度经营预测及财务状况亦有明显不同，关键参数的取值亦相应变动，符合行业实际。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时点，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较为显著的提升，整体估值水平较前次估值有较大幅度提升，亦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过程与评估结论”之“（二）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部分对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取值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定价公允性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1、两次评估的主要假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关键参数的取值发生变化：前次评估至今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呈现较大变化；本次评估时标的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在澳洲市场已具备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结合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能够维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的取值亦较前次评估发生变化；此外，宏观经济市场的相关参数指标有所变化对折现率的取值结果亦有影响。因此，相较于前次评估，本次评估时标的公司所处宏观环境、产业格局、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导致了对未来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预测出现较为明显的变化，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较前次评估有较大增值。

2、Australia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转让 OSW 股份时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3、OSW 营业收入预测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增长率预测逐步下滑符合行业实际。

4、本次交易与 2021 年 5 月 OSW 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背景与交易实质均不相同，不具备可比性。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4、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OSW 对你公司、你公司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939.11 万元，OSW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744.33 万元。

（1）请全面梳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与标的资产间的往来款项、担保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如有继续为 OSW 提供的担保，是否采取要求 OSW 其余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2）请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针对往来款项的后续偿还安排、偿还的资金来源，是否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自查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 OSW 的前期资金往来是否可能因本次交易形成对 OSW 的财务资助；如有，请说明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安排。（4）结合交易完成前后，你公司向 OSW 推荐董事情况等，自查你公司与 OSW 的相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已按照关联交易标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全面梳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与标的资产间的往来款项、担保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如有继续为 OSW 提供的担保，是否采取要求 OSW 其余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一）往来款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所欠公司的往来款项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	主体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协鑫集成	693.89	货款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245.22	货款
合计		939.11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OSW 所欠协鑫集成款项 693.89 万元，所欠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款项 245.22 万元，合计 939.11 万元，主要为历史年度（报告期外）公司与 OSW 之间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货款余额，除上述款项外，无其他往来款项。

（二）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6.2.5 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对 OSW 进行担保相关事项，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对 OSW 及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计划，故目前无需履行 OSW 其余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若未来发生对 OSW 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